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044）号

被处罚单位：淄博山佳硅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5086991XB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南沅村东四路南首

邮政编码：255000

法定代表人：岳洋

我局于2019年4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4月26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车间进料口、出料口均未安装粉尘收集装置。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张0428号）、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0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2019年6月13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19年6月17日通知你单位于2019年6月24日14时00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2019年6月24日，因你单位无正当理由缺席听证会，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2万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19年7月17日